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持续披露了《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2017-041、2017-042、2017-046）。

鉴于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四次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分别延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8-005、2018-033），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黑龙江龙视星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延期复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披露了《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046、2018-047）。

公司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哈尔滨地铁一号线一、二期工程范围内地铁视讯、灯箱等媒体经营权处置，但地铁灯箱项目为哈尔滨市政府委托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竞买项目之一，相关方案需提请哈尔滨市政府协调实施。由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方案研讨、论证、审批所需时间较长，结合目前与哈尔滨市政府及地铁集团沟通情况，预计短期内本次重大事项不会有实质性进展。鉴于以上事实，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复牌。

公司在复牌后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视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